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8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煥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30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郭煥宏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運輸第四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又其所供與同案被告所述相歧異，並於遭拘捕時有毀損手機之情形，更曾因遭通緝而偷渡入境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、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羈押、自同年4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、及自同年6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迄今。茲經原審於115年8月14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8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已坦承犯行，並於最後1次偵訊時供出上游，被告於偵查起始雖有推諉之詞，及有毀損手機之情形，但被告經反省後已如實供出，已無與他人

串證之虞。被告自始至終配合檢調之偵查，且於臺灣有住居所，亦無在外國謀生之能力，無逃亡之虞，亦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原審未審酌上情逕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與法未合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始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故有無羈押之必要性，得否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經原審訊問後就本案犯罪已坦承不諱，並有如起訴書所載之證人證述、文書證據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本件被告涉犯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雖坦承犯罪，但其所供與其他共同被告所述有所不同，又被告於遭逮捕之時有毀損手機之滅證情形，並曾因遭通緝而偷渡入境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以人性相衡，被告面對本件重刑之司法程序，顯有逃亡、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高度可能性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要件相符。本院復審酌本案犯罪所生危害非輕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對被告人身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，認非予羈押，難以確保審判之進行、保全刑罰之執行，故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且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是原審衡酌

上情對被告維持羈押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於法無違。

㈡抗告意旨雖以上情置辯，然查：

1.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重罪羈押原因，係要求附加考量被告除犯重罪之外，是否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依法條體系解釋，該等附加考量與單純考量同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羈押原因仍有程度之不同，應予區別。基此，伴同重罪羈押考量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與單純考量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之羈押原因，強度應有差異，即伴同重罪羈押考量之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其理由強度未必足夠為單獨之羈押原因，然得以與重罪羈押之羈押原因互為相佐。查被告於歷次警詢、偵查中均否認犯罪，至原審準備程序始坦承犯罪，更與同案被告所述有所出入（詳後述），其自白情節是否與事實相符，尚待調查釐清，況被告於遭逮捕時有摔砸行動電話之情形，亦為被告所是認，可見被告確有畏罪、逃避司法之心態；參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依此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被告前開重罪嫌疑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是依上開情事，已該當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非僅基於臆測。抗告意旨所稱：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配合檢調之偵查，在臺灣有住居所、在外國無謀生能力，而無逃亡之虞云云，並非可採。

2.本件被告固已「認罪」，然本件犯罪係利用手機透過通訊軟體LINE進行聯繫，該手機並非市面上難以購得、亦非特定且不可替代之物，通訊聯絡之帳號、電話亦非難以再現，佐以運輸毒品之利潤，被告非不能再行購買犯罪工具，以現今通訊軟體便捷、迅速、私密，無遠弗屆等特性，被告如在外即可與相關涉案之人進行聯繫。況同案被告謝旻恆於原審供

稱：小傑一開始就說貨要是給被告，是小傑通知被告來十三行載我，再一起到八里交流等張維杰等語（原審卷一第65頁）；而被告於原審則供稱：案發當天中午謝旻恆打電話給我，要我在下午5點在八里交流道附近的檳榔攤見面，見面時他就跟我說要我陪他去搬貨等語（原審卷一第82頁），其等就犯罪事實之陳述已有歧異，被告是否已供出全部犯罪事實，尚有疑義。是被告辯稱無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云云，不可採信。

3.運輸毒品犯行危害社會秩序甚鉅，而以目前審理進度，倘未行羈押，被告畏罪逃亡，將無法保障後續審理及執行。是原審審酌及此，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衡量後，認有為羈押處分之必要，尚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。被告抗告意旨執此認無羈押之必要，請求以其他處分代替羈押乙節，顯有誤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依卷內客觀事證斟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後續審理及執行，此等原因不能因具保而消失，本件亦無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裁定延長羈押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被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所執理由尚不足以推翻原延長羈押裁定之適法性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法　官　劉為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琛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